

#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職員數設置原則

112 年 12 月 11 日府人任字第 1120292332 號函訂定

一、國民中學專任組長、幹事及辦理行政工作之約僱人員設置數如下表：

班級數	11 班 以下	12-15 班	16-20 班	21-30 班	31-40 班	41-65 班	66 班 以上
專任組長 及幹事	1	2	3	4	5	6	7
辦理行政 工作之 約僱人員	1	1	1	1	/		

※備註：新增約僱人員須報請本府專案評估核可。

二、國民小學：普通班班級數 24 班以上者，報請本府專案評估核可後得設置 1

名約僱人員，協助校長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
三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

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。

四、護理師（護士）：依學校衛生法辦理。

五、管理員及住宿生輔導員：出缺不補，倘各校有用人需求，改以臨時人員進用。